关于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5月21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5日,本基金份额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1年5月2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汇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鼎信汇金自2021年5月21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同时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鼎信汇金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5月2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适用基金表)参与在鼎信汇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鼎信汇金安排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000049	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000372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否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00951	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否	否
000952	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否	否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否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是	是
008146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否	否
008147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否	否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否	是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10172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否
010871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是	否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63808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6380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16381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是	是
163813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是	否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是	是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是	是
1638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否	是
163821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否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63825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否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否	是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380010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否	否
380011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否	否

二、费率优惠活动相关的事项

1、自2021年5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鼎信汇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折扣以鼎信汇金具体安排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鼎信汇金最新安排和规定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鼎信汇金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鼎信汇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鼎信汇金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鼎信汇金的相关规定。

(二)办理时间

自2021年5月21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三)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如有特殊则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在满足不低于单笔最低金额的前提下,鼎信汇金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鼎信汇金的规定为准。

(四)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鼎信汇金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鼎信汇金。

(五)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以鼎信汇金公示为准。

(六)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QDII产品申购份额在T+2工作日确认,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3工作日。

(七)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鼎信汇金的相关规定。

四、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二)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三)办理时间

自2021年5月21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四)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8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6381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1638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五)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鼎信汇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鼎信汇金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鼎信汇金的相关规定,以鼎信汇金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六)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鼎信汇金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七)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鼎信汇金的规定为准。

(八)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158-5050

公司网站:www.TL50.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日常申赎、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在鼎信汇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和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申购补差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5、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鼎信汇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6、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鼎信汇金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7、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5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782,143.5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5月25日
除息日	2021年5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5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5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5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5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5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1年5月2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4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073,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马长兴先生出席了会议;总裁罗衍记先生、副总裁李浩先生、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069,800	99.9976	3,300	0.00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069,800	99.9976	3,300	0.002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069,800	99.9976	3,300	0.002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069,800	99.9976	3,300	0.002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069,800	99.9976	3,300	0.002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069,800	99.9976	3,300	0.002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069,800	99.9976	3,300	0.002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069,800	99.9976	3,300	0.002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069,800	99.9976	3,300	0.002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069,800	99.9976	3,300	0.002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069,800	99.9976	3,300	0.002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069,800	99.9976	3,300	0.0024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069,800	99.9976	3,300	0.00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0	0.0000	3,300	10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0	0.0000	3,300	10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	0.0000	3,300	10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0	0.0000	3,300	10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0000	3,300	10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0000	3,300	100.0000	0	0.0000
1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0	0.0000	3,300	100.0000	0	0.0000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00	3,3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特别决议议案为:议案9、议案12、议案13,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昀、董阳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4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6.01万股进行回购。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剩余全部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276.01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7062.30万元减少为26786.29万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12层

2、申报时间:自2021年5月21日起45天内

每日9:00-12:0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马长兴

4、联系电话:010-87521982

5、传真号码:010-87521976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中航泊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6,355,8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4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5,904,0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8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5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94%。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2,971,9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4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2,520,1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8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5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26,299,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15,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8%;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6,299,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15,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8%;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6,299,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15,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8%;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6,299,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15,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8%;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915,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8%;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15,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8%;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6,299,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15,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8%;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6,299,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15,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8%;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6,299,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15,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8%;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26,299,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15,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8%;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苗晨、何佳玥;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合法,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5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昕先生;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共计代表股份194,732,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514%。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94,333,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07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99,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3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399,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36%。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赵力国、李映雪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726,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726,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726,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726,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66%;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726,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726,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66%;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726,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66%;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8.4966%;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8.4966%;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726,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共同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726,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66%;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726,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66%;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726,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6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66%;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赵力国、李映雪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13:30-14:30,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5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并通过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1年5月19日13:30-14:3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凯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晨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刘锋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答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介绍一下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

答:您好!公司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发力,不断夯实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一是,公司将继续保持设计引领形成的先发优势,进一步发挥品牌优势,扩大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示范项目的口碑和带动效应,巩固并扩大业务规模及范围;

二是,积极研发基于智慧城市照明的产品及技术,实现对公司景观照明智能业务的远程集中管理和价值提升,构建核心竞争力;

三是,加快新业务布局。推进在智慧城市、数字化智能化领域的业务开展,已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进一步融入新基建和智慧城市建设。同时,立足城市特色,布局文旅夜游,打造夜经济标杆。继续加大在绿色低碳、节能环保领域的研发投入,发挥公司在控制领域的先发优势,在节能环保、自动调光、错峰控制、有效储能等领域实现新的突破,做到节能、低碳、环保。谢谢!

问题2:请问贵公司在祖国建党100周年来临之际,参与设计或者建设了什么重要的标志性景灯没有?

答:您好!公司今年在手订单充裕,正常推进中的主要项目有:"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三期工程"、"第十届花卉博览会花博园场馆复兴馆建设项目灯光表演工程"、"苏州河两岸公共空间贯通提升道路综合整治工程"、"滴水湖环湖80米景观带景观灯光工程"、"奉贤浦南运河两侧等区域景观灯光项目"等,同时参与了上海及嘉兴多个红色文化资源景观照明项目的设计,具体请参阅招投标公示以及公司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贵公司在设计建设创造方面有哪些优点呢?比如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碳中和?

答:您好!公司是照明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最高等级资质,我们始终围绕"绿色照明+智慧城市"定位,坚持将绿色环保、高效节能的理念贯穿于项目的设计、施工及后期运维各个方面。

在产品设计研发方面,公司拥有的"一种高分辨率的立体显示器系统"发明专利以及"一种高度可调节的套接灯头"、"智慧路灯管理控制系统" 等实用新型专利以及L型和Z型"智慧路灯"等外观设计专利,具备为各式建筑物、街道、公园绿地、历史古迹和公共艺术等建筑设施设计景观照明方案的能力。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LED控制系统,可以有效应对烟雾、水浸、日晒、低温、电磁干扰等严苛户外环境的影响,具备多种时段、多模式切换等功能,可以满足复杂的景观照明设计要求。公司设计实施的外滩万国建筑群,比改造前有效节能30%以上。

在项目施工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06)、《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补充说明(规划设计部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等各项规定,科学管理工程,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及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开展绿色健康工程,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目前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标准认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等国家相关规定建立了环境管理与保护体系,对工程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废料、生活废水、噪声等进行了有效的预防和治理。

在运维方面:远程无线灯光控制系统充分发挥物联网+大数据的技术优势,满足景观照明远程故障预警、远程读表和亮灯状态及能源数据反馈等功能,实现了景观照明更有效的管理、更节能的控制、更安全的系统和更多样的展现,具有较高客户认可度。

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设计及控制系统的技术优势,在节能环保、自动调光、错峰控制、有效储能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在打造宜人夜环境的同时,做到节能、低碳、环保。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贵公司是否承接了上海花博会灯光照明设计工程?据说这次上海花博会有夜游活动、贵公司苏州河灯光改造项目竣工、是否会增加中报业绩?

答:您好!根据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开信息,公司已中标"第十届花卉博览会花博园场馆复兴馆建设项目灯光表演工程"项目。花博会是我国花卉领域规格最高的综合性国家级花事活动,我们将按照业主方的要求,充分发挥公司设计引领的核心优势,艺术打底,科技引领,将灯光表演项目与花博会融为一体,相得益彰。

公司"苏州河两岸公共空间贯通提升道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尚未竣工验收。今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正常,各项目有序开展,我们将继续围绕"绿色照明+智慧城市",不断加大业务和市场开拓力度,优化企业运营效率,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实现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谢谢!

问题5:请问贵公司的子公司有运营新能源汽车的充电桩业务吗?有没有和华为或者未来汽车合作?请详细介绍一下?

答:您好!公司于2020年7月在临港新片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铨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新能源科技、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与运营、合同能源管理等。

铨泽能源将按照商业原则寻找合作伙伴及合格供应商,具体情况目前属于商业机密不便公开,请谅解。如有相关事项公司将履行相关披露程序,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公司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和利润相对其他季度偏差很大,今年业绩有保障吗?

答:您好!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呈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出现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原因系对景观照明需求量较大的重大节日、大型活动等一般集中在第三、四季度。谢谢!

问题7:这次公司为什么没分红?

答:您好!经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7,929,889.9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3,666,562.19元。结合公司2020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由于公司尚有项目存在投资需求,预计未来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持续性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谢谢。

问题8:董秘您好,希望公司能及时地多发布一些积极的正向的新闻,或者说是有关事项,我们很少看到有关公司的有力报道,请适当增加这方面的披露,可以吗?

答:您好!感谢您的建议和关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披露信息,并通过上证e互动等平台和投资者保持良好交流。

三、其他事项

广大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平台(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交流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